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12-01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元)	4,503,757,534.37	4,251,512,862.44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173,856,760.27	1,168,574,227.78	0.45%
总股本 (股)	428,713,200.00	428,713,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4	2.73	0.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340,021,040.00	234,980,249.50	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45,151.30	1,224,469.87	1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7,674,199.39	121,573,325.54	-12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0.28	-121.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065	53.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065	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2%	0.1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1%	-0.13%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08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638.77	
所得税影响额	-441,59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527.50	
合计	2,450,809.7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1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灵伟	3,086,787	人民币普通股
陈亚钢	1,899,312	人民币普通股
周珉	1,664,796	人民币普通股
张展明	1,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加华	1,276,444	人民币普通股
顾秀领	1,099,530	人民币普通股
长安大学	9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尤美容	9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永成	920,19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桂香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的原因分析</p> <p>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17,053,676.32 元，期初余额 622,147,239.63 元，变动比率 31.33%，原因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p> <p>2、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余额 83,500,000.00 元，期初余额 10,000,000.00 元，变动比率 735.00%，原因系子公司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款项以及子公司购买的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p> <p>3、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7,882,264.19 元，期初余额 6,812,724.37 元，变动比率 162.48%，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p> <p>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2,086,212.14 元，期初余额 26,841,084.00 元，变动比率-54.97%，原因系应付票据到期承兑；</p> <p>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8,451,216.74 元，期初余额 12,131,479.95 元，变动比率 52.09%，原因系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效益奖金、工会经费；</p> <p>6、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583,899.04 元，期初余额 311,328.64 元，变动比率 89.77%，原因系子公司以后年度确认的销售利润形成；</p> <p>7、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34,329,476.04 元，期初余额 51,764,409.76 元，变动比率-33.68%，原因系处置子公司。</p> <p>(2) 利润表构成情况及其变动原因</p> <p>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40,021,040.00 元，上年同期 234,980,249.5 元，变动比率 44.70%，原因系工程收入增加所致；</p> <p>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 281,537,950.74 元，上年同期 200,088,385.28 元，变动比率 40.71%，原因系工程收入增加成本同比例增加所致；</p> <p>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 11,174,627.69 元，上年同期 5,802,810.32 元，变动比率 92.57%，原因系国内工程收入占比增加导致税收同比例增加；</p> <p>4、销售费用：本报告期 201,889.62 元，上年同期 116,307.32 元，动比率 73.58%，原因系设立商品销售子公司销售业务增加致销售费用同比例增加；</p>
--

5、财务费用：本报告期 21,450,436.24 元，上年同期 7,159,460.43 元，变动比率 199.61%，原因系银行融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1,501,577.94 元，上年同期 135,919.72 元，变动比率-1,204.75%，原因系公司应收款项降低，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 221, 448.77 元，上年同期 16, 352.11 元，变动比率 1,254.25%，原因系本报告期赔款支出增加；
 8、营业利润：本报告期-102,431.78 元，上年同期-712,761.31 元，变动比率 85.63%，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9、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1,444,448.96 元，上年同期-321,444.85 元，变动比率 349.36%，原因系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亏损所致。

(3)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27,674,199.39 元，上年同期 121,573,325.54 元，变动比率-122.76%，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100,373,775.38 元，上年同期-49,211,654.99 元，变动比率 103.96%，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324,475,537.44 元，上年同期 148,940,861.82 元，变动比率 117.8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 3.50 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被确定为京藏高速 G6 与兰秦城市快速路水卓连接线工程及水卓立交桥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247,840,000.1 元人民币（贰亿肆仟柒佰捌拾肆万元零壹分），工期为 291 日历天。该项目合同正在签订中。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时所作承诺</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履行承诺</p>
----------------	-------------------------------	-------------

(一) 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兵团建工集团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 2009(103)号），建工集团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 472.91 万股。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 10,662.4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报告期内，兵团建工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

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1) 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3) 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4)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

		<p>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p> <p>(5) 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3、4 项的情况, 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 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 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 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2008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 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 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p> <p>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没有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p>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 (责任) 公司	<p>2010 年 8 月 16 日兵团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 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1)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 BOT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 BOT 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 建工集团需将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关的 BT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p> <p>(2) 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 兵团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p> <p>(3) 兵团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北新路桥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4) 如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 兵团建工集团同意给予北新路桥相应赔偿。</p> <p>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没有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p>	履行承诺

3.4 对 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 50%			
2012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0.00%	~~	30.00%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686,772.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同时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开工项目有所减少。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